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鲁环协[2021] 55号

关于征集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为更好的促进山东环保产业的发展，推进山东生态文明建设，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2007年成立专家委员会，建立了环保产业专家库，在近十多年的时间里为山东省环保产业的发展，调动发挥了专家智囊团作用。随着环保产业的不断发展，环保技术迅速更新，环保产业也提出了新的要求，为此我会拟于近期对专家库进行更新扩容，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委员颁发专家聘书以兹证明。

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省内外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及其他有关单位。

二、专家库专业范围

污废水治理、废气治理、噪声治理、固废处理及土壤修复、节能、环境规划、环评及清洁生产、环境监测、生态保护及其他基础学科。

三、专家委员条件

(一)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；热心协会工作。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作风正派，任期内参加协会组织的决策咨询或技术交流活动中做到认真履职、科学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、完成任务。能够对涉密信息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；

(二) 熟悉生态环境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，了解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政策、标准、技术规范等；

(三) 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有较深造诣和较高声誉，熟悉其专业或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，对所从事的技术领域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悉国家环境保护发展方针及产业政策；

(四) 熟悉国家、地方标准化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了解标准化相关工作流程；

(五) 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（包含副高级）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，身体健康，在专家领域具有独特建树及有突出贡献者，可适当放宽职称和年龄要求；

(六) 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，无被取消有关专家资格的情形。

四、专家工作内容

入选协会专家库的专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

(一) 受邀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学术、技术研究和产业交流活动。有权根据专家工作的分工和要求独立发表意见;

(二) 受邀担任行业研究、技术培训、科技咨询和项目论证评价评审等服务工作。工作中本着科学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提供真实、可靠的个人咨询意见，意见应依据充分，具有针对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；

(三) 为团体标准的立项、制/修订、审查、复审等标准化工作提供专业评审和指导意见；

(四) 协会委托的其他相关技术支持工作。

五、征集方式

(一) 原专家委员推荐；

(二) 单位推荐。

请各单位及专家委员认真甄选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，认真填写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推荐表》并附各推荐专家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请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回传至邮箱，纸质版(一式两份)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协会专家委员会处。

六、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

截止时间：2022年1月10日

专家委员会电话：0531-67808302

联系人：王东芳 13678815131

李 敏 17605314322

孟繁进 18366134095

徐 沛 18953195618

邮 箱: xhzjwyhkj@163.com

地 址: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44 号丁豪广场 4 号楼 3 楼

附件 1: 关于征集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附件 2: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推荐表

